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2016-2018、2019-2020年度碳核查工作基础上，继续对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汽车、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中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并新增柴油车辆数在300辆以上的物流运输大户企业。本项目共计纳入150家重点企业开展2021年度碳排放核查，形成各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报告和碳排放监测计划，有利于摸清全市碳排放家底，帮助企业提高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意识、推动生产绿色低碳化；也为科学预测未来减排潜力提供依据，对制定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均具有重要意义。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包 | 东部新区、高新区、郫都区、邛崃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2包 | 青羊区、双流区、崇州市、都江堰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3包 | 成华区、温江区、青白江区、大邑县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4包 | 锦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彭州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5包 | 武侯区、龙泉驿区、新津区、简阳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6包 | 成都市重点企业2021年度碳排放第三方复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及进度：**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5%；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5%的合同金额，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供应商出具的发票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01包 | 东部新区、高新区、郫都区、邛崃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各包所涉及企业的核查服务，提交核查成果并通过验收 |
| 02包 | 青羊区、双流区、崇州市、都江堰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3包 | 成华区、温江区、青白江区、大邑县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4包 | 锦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彭州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5包 | 武侯区、龙泉驿区、新津区、简阳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6包 | 成都市重点企业2021年度碳排放第三方复查服务 | 核查结束收到复查通知的3个月内完成所有企业的复查工作，提交复查成果并通过验收 |

**（四）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1％。

5、供应商保证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验收时间：项目复查完成并提交全部核查复查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书面验收，由采购人代表、专家及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

4、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与供应商确定拟验收的时间与地点。

2）验收组长将验收时间、地点书面告知参与验收的人员（包括验收组员、邀请的单位/个人、通知的单位/个人），并获取确认参加的回执单。

3）验收组长准备现场验收的相关资料（采购合同副本每人1份、验收标准每人1份、验收签到表1份、个人验收记录每人1份、个人验收意见每人1份、验收报告1份）

4）在约定的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验收组长现场组织验收。

5）验收组长组织参与人员签到，并分发资料。

6）验收组长进行项目介绍及验收工作安排。

7)成交供应商进行待验项目的汇报，展示服务的全过程，重点讲述项目合同履约内容。

8)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清单及标准进行各环节验收并测试，如实填写验收意见。

9)非验收小组成员根据参与验收对应的环节，并填写书面意见，作为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报告的参考依据。

10)各环节验收完成，由验收小组综合参与人意见，完成验收报告，并做出验收结论。

11)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验收组长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允许整改的，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重新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无法整改的，不得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依照合同追究责任。

12）履约验收内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

**（六）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成果要求 |
| 01包 | 东部新区、高新区、郫都区、邛崃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1）2021年度各包所涉及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2）2021年度各包所涉及的重点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各1份。  （3）2021年度各包所涉及的重点企业碳排放监测计划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4）2021年度各包所涉及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5）2021年度各包所涉及的重点企业监测计划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6）2021年度各包所涉及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汇总数据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7）2021年度各包所涉及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情况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配有相应的分析图表。 |
| 02包 | 青羊区、双流区、崇州市、都江堰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3包 | 成华区、温江区、青白江区、大邑县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4包 | 锦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彭州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5包 | 武侯区、龙泉驿区、新津区、简阳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6包 | 成都市重点企业2021年度碳排放第三方复查服务 | 按照现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以下材料盖章纸质件和电子件。  （1）2021年度20%重点企业碳排放复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共30家企业。  （2）2021年度20%重点企业监测计划复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共30家企业。  （3）2021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复查情况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4）2021年度150家重点企业碳排放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字数不少于3000字，配有相应的分析图表。 |

## （七）其他：参与了01包至05包核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06包针对上述包件的复查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01包 | 东部新区、高新区、郫都区、邛崃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核查企业名单详见《重点企业核查名单》 |
| 02包 | 青羊区、双流区、崇州市、都江堰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3包 | 成华区、温江区、青白江区、大邑县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4包 | 锦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彭州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5包 | 武侯区、龙泉驿区、新津区、简阳市共计30家企业2021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
| 06包 | 成都市重点企业2021年度碳排放第三方复查服务 |  |

**附件：重点企业核查名单**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序号 | 单位详细名称 | 所属区（市）县 |
| 01包  （东部新区、高新区、郫都区、邛崃市共计30家企业） | 1 |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部新区 |
| 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 高新 |
| 3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高新 |
| 4 | 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高新 |
| 5 |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 高新 |
| 6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高新 |
| 7 |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高新 |
| 8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新 |
| 9 |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 | 高新 |
| 10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高新 |
| 11 | 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高新 |
| 12 | 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 高新 |
| 13 |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高新 |
| 14 |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 高新 |
| 15 |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 高新 |
| 16 |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高新 |
| 17 |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高新 |
| 18 |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高新 |
| 19 |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高新 |
| 20 |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高新 |
| 21 |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高新 |
| 22 | 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 | 郫都 |
| 23 | 邛崃市铭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邛崃 |
| 24 |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邛崃 |
| 25 | 成都光禾木业有限公司 | 邛崃 |
| 26 |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 邛崃 |
| 27 |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 邛崃 |
| 28 | 成都平原尼普洛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 邛崃 |
| 29 | 成都市红汇建材有限公司 | 邛崃 |
| 30 | 成都市富贵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邛崃 |
| 02包  （青羊区、双流区、崇州市、都江堰市共计30家企业） | 31 |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青羊 |
| 32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青羊 |
| 33 | 成都卡递王物流有限公司 | 双流 |
| 34 | 成都盛世伟腾物流有限公司 | 双流 |
| 35 | 成都上鼎金潮物流有限公司 | 双流 |
| 36 |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 双流 |
| 37 | 成都众信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 双流 |
| 38 |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双流 |
| 39 |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 双流 |
| 40 |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 双流 |
| 41 |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双流 |
| 42 |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 双流 |
| 43 |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双流 |
| 44 |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 双流 |
| 45 | 都江堰光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都江堰 |
| 46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都江堰 |
| 47 |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 崇州 |
| 48 | 成都森隆纸业有限公司 | 崇州 |
| 49 | 崇州市倪氏纸业有限公司 | 崇州 |
| 50 | 成都绿洲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崇州 |
| 51 | 成都居家生活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 崇州 |
| 52 |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崇州 |
| 53 | 崇州市白头金鹏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 | 崇州 |
| 54 | 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崇州 |
| 55 | 成都裕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崇州 |
| 56 |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 崇州 |
| 57 |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 崇州 |
| 58 | 成都川西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 崇州 |
| 59 |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崇州 |
| 60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 崇州 |
| 03包  （成华区、温江区、青白江区、大邑县共计30家企业） | 61 | 成都市与时俱进物流有限公司 | 成华 |
| 62 | 成都嘉益源鑫运输有限公司 | 成华 |
| 63 | 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 成华 |
| 6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 成华 |
| 65 |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成华 |
| 66 |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 温江 |
| 67 | 成都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 温江 |
| 68 | 成都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 温江 |
| 69 | 四川统实企业有限公司 | 温江 |
| 70 |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 温江 |
| 71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温江 |
| 72 | 中粮包装（成都）有限公司 | 温江 |
| 73 | 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74 |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75 |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青白江 |
| 76 | 成都宝洁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77 |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78 | 成都青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79 | 成都市青白江区富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0 | 成都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1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2 | 台嘉成都玻纤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3 |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4 |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5 |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6 |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7 | 华鼎国联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青白江 |
| 88 | 成都志豪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大邑 |
| 89 |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大邑 |
| 90 |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 大邑 |
| 04包  （锦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彭州市共计30家企业） | 91 | 成都市春宇运输有限公司 | 锦江 |
| 92 |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锦江 |
| 93 | 成都鑫诺物流有限公司 | 新都 |
| 94 | 成都万茂达物流有限公司 | 新都 |
| 95 | 四川万联达恒升物流有限公司 | 新都 |
| 96 | 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 | 新都 |
| 97 | 成都福国物流有限公司 | 新都 |
| 98 | 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 | 新都 |
| 99 | 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 新都 |
| 100 |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 新都 |
| 101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 新都 |
| 102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都 |
| 103 |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 新都 |
| 104 | 泰富特钢悬架（成都）有限公司 | 新都 |
| 105 | 成都鑫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 金堂 |
| 106 | 成都鑫弘物流有限公司 | 金堂 |
| 107 | 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 金堂 |
| 108 | 四川瑞致电工钢有限公司 | 金堂 |
| 109 |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金堂 |
| 110 | 成都今麦郎面业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1 | 四川宝山木业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2 | 四川彭州众鑫冶业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3 | 成都艾尔普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4 |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5 |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6 | 彭州市新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7 | 彭州太萌新材料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8 | 四川彭州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彭州 |
| 119 |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 彭州 |
| 120 |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彭州 |
| 05包  （武侯区、龙泉驿区、新津区、简阳市共计30家企业） | 121 | 成都相吉物流有限公司 | 武侯 |
| 122 | 成都福沃物流有限公司 | 龙泉 |
| 123 | 成都明达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 龙泉 |
| 124 |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龙泉 |
| 125 | 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 龙泉 |
| 126 | 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龙泉 |
| 127 |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龙泉 |
| 128 | 成都华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 龙泉 |
| 129 | 四川环球绝缘子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0 |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龙泉 |
| 131 | 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2 |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3 | 四川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4 |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5 |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6 | 成都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7 |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 龙泉 |
| 138 | 成都宏运新诚建筑垃圾运输有限公司 | 新津 |
| 139 |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0 |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1 | 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2 | 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3 | 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 新津 |
| 144 |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5 | 成都市川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新津 |
| 146 | 成都方鑫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7 | 成都东顺方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8 |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新津 |
| 149 |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阳 |
| 150 | 四川双实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 简阳 |

**注明：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最终实际核查名单为准。**

**\*（二）基本要求**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采购人和企业，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复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复查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复查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例如核查企业不配合、基础数据明显不合理，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复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三）服务要求**

**01-05包服务要求**

**1、核查范围**

按照现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和《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要求对全市重点排放行业（包括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汽车、电子、物流运输行业）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30家/包，共计150家企业）2021年度碳排放数据开展核查，对监测计划进行审核。

**2、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包括对企业相关基本信息（组织机构图、厂区分布图、工艺流程图、设施台帐、监测设备和计量器具台帐、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的评审。通过文件评审，初步确认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监测设备的安装情况以及参与温室气体核算所需要的数据种类和数量，并确定现场核查思路、识别现场核查重点，文件评审工作应贯穿核查工作的始终。

**3、现场核查要求**

通过现场观察企业核算边界、主要排放设施、相关数据的监测设备、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例如化石燃料的库存记录，采购记录或其他相关数据来源）、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判断和确认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监测计划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满足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补充数据表的要求，以及是否具有可行性。核查过程中应对企业的每个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核查，当每个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涉及的数据数量较多时，核查机构可以考虑采取抽样的方式对数据进行核查，抽样数量的确定应充分考虑企业对数据流内部管理的完善程度、数据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样本的代表性等因素。

**06包服务要求**

**1、复查范围**

在150家市级重点企业中抽取20%即30家重点企业开展复查工作，对企业提交的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和监测计划、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监测计划审核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进行复核，确认是否满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交叉验证第三方核查工作结果，确保第三方核查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与准确性，切实保障成都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和监测计划的准确性。

复查工作的抽取原则为各行业各核查机构全覆盖，统筹兼顾各行业企业数量和各核查机构任务数量，按照比例随机选取复查重点企业，且不与上年度复查企业重复。

**2、文件评审**

包括对企业的排放报告、监测计划和第三方核查报告的评审。通过文件评审，初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选取是否正确，监测计划是否可行，并确定现场复查思路、识别现场复查重点，文件评审工作应贯穿复查工作的始终。

**3、现场复查要求**

通过现场观察企业核算边界、主要排放设施、相关数据的监测设备、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查阅活动数据产生、记录、汇总、传递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评审排放因子来源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判断和确认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排放量，监测计划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满足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补充数据表的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第三方核查过程中是否有遗漏排放源、数据核查不充分等情况。复查过程中应对企业的每个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复查，当每个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涉及的数据数量较多时，可以考虑采取抽样的方式，抽样数量的确定应充分考虑企业对数据流内部管理的完善程度、数据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样本的代表性等因素。

**★（四）人员配置要求：（01-06包适用）**

**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核查流程、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对项目技术方面进行整体把控和指导，负责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点。 |
| 3 | 技术服务人员 | ≥10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

**2**、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成交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在更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供应商如涉及参与多包的，针对本项目每个包所配备的项目人员不得重复，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人员重复，其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